檔　　號：
保存年限：
10810091

108. 10. 24 17:0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 絡 人：楊承桓
聯絡電話：02-33431700-875
電子郵件：sam.yang@bsmi.gov.tw
傳　　真：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9樓
受文者：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

承辦單位：☐院長室 ☐研七所 ☐調查中心 ☐審議中心 ☑研一所 ☐研八所 ☐兩岸中心 ☐福委會 ☐研二所 ☐研九所 ☐歐洲中心 ☐董事會 ☐研三所 ☐產發處 ☐南臺辦公室 ☐研四所 ☐國際處 ☐電腦中心 ☐研五所 ☐企發中心 ☐行政處 ☐研六所 ☐產經資料庫 ☐其他：
函文歸檔：☐行政處文書 ☑承辦單位　判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86003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於109年1月1日前，貴公司倘有意願申請本局再生能源憑證案場，請填寫申請書(如附件)送本局或線上申請(網址： www.trec.org.tw)，並免收評鑑費，請查照。

正本：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
副本：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表 TC-01　　受理日期：＿＿＿＿＿＿＿＿受理編號：＿＿＿＿＿＿＿＿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

表 TC-01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管制編號	(如無則免填)
	電號	
本案聯絡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申請案場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一)案場及設備資訊：

設置場址	名稱	
	地址/地號	(地址/地號擇一填寫)
	設備所有權人	
申請設備	設備類別	□太陽能發電設備 □風力發電設備 □水力發電設備 □生質能發電設備 □地熱能發電設備
	總裝置容量	kW
	供電類型	□獨立型直供 □併網型轉供 □轉供 □自發自用 □自發自用餘電躉售 □躉售[1]

(二)設備細項：

設備模組1：

計量電表（廠牌/表號）				
變比值				
發電設備裝置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廠牌/型號)			
2				
3				
4				
5				

設備模組2：

計量電表（廠牌/表號）				
變比值				
發電設備裝置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廠牌/型號)			
2				
3				
4				
5				

(本表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

(三)案場照片：

	照片
案場外觀	
設備全景	

備註：案場照片係再生能源憑證資訊管理平台進行對外宣傳推廣使用，建議申請者上傳可代表案場之照片

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自然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司申請人，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 □獨資或合夥申請人，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人，應檢附正式函文。 □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人，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設備認定文件[2]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業執照影本(若直/轉供者之發電業執照須備註**直/轉供**) （證號：＿＿＿＿＿＿）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若轉供自用者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須備註**轉供**) （證號：＿＿＿＿＿＿）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公文 （設備登記編號：＿＿＿＿＿＿）
(三)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發電設備清單
(四)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設置場址電路配置文件
(五)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設置場址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六)其他	再生能源售電業者適用	□請提供與電廠簽約文件
	地熱能發電設備者適用	□溫泉水權狀

備註：

註1、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由公用售電業躉購者，可先提出申請憑證案場申請，於後續完成直轉供作業，並開始直轉供電能後，使得累計電能及核發憑證。

註2、 申請者如欲提前申請憑證案場而無設備認定文件者，可先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電能轉供計畫審查之函復文件或設備同意備案文件等，作為設備證明文件，經查核符合規定並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文件。

茲聲明本次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本設備後續申請憑證之電能未售予公用售電業。
2. 本設備未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4. 申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權人或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
5. 經憑證中心核准通過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電能累計發證期間，不得再與其他環境效益驗證單位申請該單位核發之憑證或環境效益證明，避免重複計算疑慮。
6. 本設備未將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環境效益讓渡與第三方使用。
7. 本設備未有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決議之限制事項。
8. 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9.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其查核報告內容須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

※ 個人身分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報告資料。

申請人簽章：　　(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